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66號

原告 謝凰媚

訴訟代理人 謝佳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被告欄位僅記載其公司名稱，並未記載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顯然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本件訴訟之起訴合法要件即有欠缺；又原告所提起訴狀未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起訴狀繕本、證物資料影本，亦於法有違。原告應遵期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、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- 二、原告起訴狀列載「訴訟代理人謝佳惠」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請補正委任狀。
- 三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58元（含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3,75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

